

附件 2

项目实施承诺书

我（单位）已知晓《江苏省社会法人失信惩戒办法（试行）》和《江苏省自然人失信惩戒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并郑重承诺如下：

我（单位）向政府部门提供的各类资料，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，真实、有效，无任何伪造修改和虚假成分，如有虚假和失信行为，我（单位）及相关责任人员愿意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，并同意将相关失信信息录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信用档案，同时报送市级公共信用信息系统；情节严重的，同意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予以社会公示，并录入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黑名单。同时，愿意根据相关规定，承担以下责任：

1. 被取消项目评审资格；
2. 被撤销项目立项，并缴回经费；
3. 接受相应处理；
4. 其它相关法律责任等。

项目负责人（签字）：